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电子票据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项目编号为 SXJHCG-2020-N0197 的（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电子票据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备注
1	电子票据对接	1 套	

序号	功能要求	建设要求
1	基础性改造	前置服务的通讯处理功能，符合接口要求的通讯协议，支持数据编码、解码、加密、解密、签名等要求。
2		数据库层面的改造，主要涉及：电子票据存储、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对应、电子票据和 HIS 内部虚拟票据对应、收费业务记录、日志记录等。
3	挂号模块接口	门诊窗口挂号完成后若有费用产生可调用电子票据打印接口，打印凭证。挂号 0 金额的不开具电子票据。
4		挂号退号支持先医保作废，可判断是否已开纸质发票来调用票据作废接口。
5		电子票据 POS 单补打，支持根据就诊卡查找已经开具的电子票据的挂号信息，针对已经打印的电子票据 POS 单重新打印。
6	收费模块接口	收费完成后可调用电子票据打印接口，打印凭证。
7		窗口作废支持先作废本地票据，可判断是否已开纸质发票来调用纸质票据冲红接口。

8		窗口退费支持先作废本地票据，可判断是否已开纸质发票来调用纸质票据冲红接口，支持重新生成电子票据。
9		电子票据 POS 单补打，支持根据就诊卡查找已经开具的电子票据的收费记录，针对已经打印的电子票据 POS 单重新打印。
10	诊间自助模块	支持无现金支付模式，同步生成电子票据。
11		
12	住院结算模块	窗口结算支持住院费用清单加载，调用医保相关接口进行预结算，完成结账后进行开票
13		窗口作废支持先本地退费数据处理，后进行电子票据冲红处理。
14		电子票据 POS 单补打，支持根据就诊卡查找已经开具的电子票据的收费记录，针对已经打印的电子票据 POS 单重新打印。
15	自助机模块	自助机门诊挂号业务改造，若有费用产生需增加开电子票据的处理接口，支持调用时指定开票点、特定开票人、支付渠道等特殊信息。
16		自助机门诊收费业务改造，需增加开电子票据的处理接口，支持调用时指定开票点、特定开票人、支付渠道等特殊信息。
17		自助机住院结账业务改造，需增加开电子票据的处理接口，支持调用时指定开票点、特定开票人、支付渠道等特殊信息。
18	纸质票据换开	窗口纸质票据换开，提供电子票据查询功能，支持调用电子票据换开接口。
19		自助机纸质票据换开，自助机前端支持调用财政电子票据接口，可判断是否已经打印纸质票据，如果已经打印纸质票据则不允许再打印
20	查询，异常处理模块	支持根据病人卡号，凭证号，电子发票号，纸质发票号来查询相关的票据信息和状态，按照不同的状态来

		进行生成电子票据，换开纸质发票，重新换开纸质发票。
21	对账模块	支持电子票据对账功能
22		支持按天实现总的票据数量和金额对比
23		支持按特定时间范围内的电子票据对账信息的批量下载。
24		支持识别本地有中心无、本地无中心有和金额不一致的票据记录。
25	票据查询	提供电子票据的查询功能，能够根据开票点、开票人、业务类型、支付渠道等查询电子票据清单，能够根据电子票据号、电子票据二维码、病人基本信息、就诊卡等查看具体的电子票据信息，以票据平台返回的图片展示。 支持在移动门户上查看电子票据凭证。
26	相关业务报表	重新开发门诊日报（汇总和个人），显示电子票据开票信息；重新开发住院日报（汇总和个人），显示电子票据开票信息；换开票据统计表，其他报表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开发。

二、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电子票据对接	435000	435000	
项目金额		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圆		
		小写：435000		

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要求以及培训要求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一一落实。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注意保密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有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无。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21750 元(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在通过终验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进入三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期。

2.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

八、付款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在乙方提交开工报告和建设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终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剩余 10%尾款给中标人(以上所有费用均不计息)。

上述款项支付均以乙方先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为支付前提。

终验合格后进入免费运维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推迟 10%尾款的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由于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20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如未在 2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之内修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